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閱覽及借書辦法

91.2.26 本校 9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02.6.25 本校101 學年度第2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24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為配合推展本校之推廣教育，凡本校短期推廣教育未具正式學籍之學員，均可持有效期限內之學員證進入本館閱覽、借書、查詢、並使用影印等各項服務。
- 第二條 辦理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(以下簡稱本班)學員借書證請繳交：
- 一、 本班學員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二、 一寸照片一張。
 - 三、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班學員借書證之有效期間至該班結業。
- 第四條 本班學員借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得續借一次。本校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- 第五條 本班學員借書應於期限前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。其他借閱規定，均比照本館相關借閱閱覽規則辦理。兼任教師借書以二十冊、期刊十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班學員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；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，由持證人負責賠償，或由保證金內扣除。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本館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七條 本班學員結業前，應繳回其所持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證」，並還清所有借書，方得辦理保證金之退款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班學員之承辦單位負有協助本館聯絡違規學員催還及賠償義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